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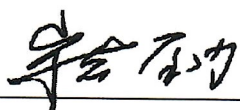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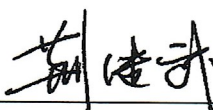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在中国软件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部分（第一批）、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 15.42 元/股、22.41 元/股、28.85 元/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54,867 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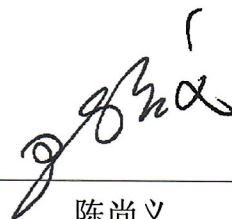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崔劲



荆继武



陈尚义

2023 年 8 月 30 日